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

被 告 周正勇

周治齊

黃金財

滿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善通

被 告 NGUYEN THI HAI YEN(阮氏海燕，越南籍)

李俊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
01 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
02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06 法官 鍾詔安

07 法官 張嘉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賴震順